

# 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 推廣臺東原住民族的飲食文化及特色
- (二) 研發部落傳統食材的多元應用，以帶動區域農產業發展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二) 協辦機關：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農會、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 三、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

## 四、地點：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聖母健健農莊（臺東市博物館路 110 號）

## 五、參加資格：

- (一) 參賽對象：部落餐飲業者、原民風味餐廳業者、田媽媽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對原住民料理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 (二) 參賽人數：每組最多 4 人(包含協助布置人員 1-2 人)，其中 1 名選手至少具備餐飲類丙級相關證照，並附佐證資料。預計報名 10 組，因場地有限，額滿為止。

## 六、報名方式：參賽者需至本場網站首頁(<https://www.ttdares.gov.tw/>)點選最新消息下載報名相關表格(附件一)，填寫完整後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089-338713)或電子郵件([mei956195@mail.ttdares.gov.tw](mailto:mei956195@mail.ttdares.gov.tw))回傳至農業推廣科劉小姐收，始得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89-325110#1883。

## 七、競賽辦法：

(一) 本次計畫以「原鄉豆類」為競賽主題，如樹豆、小萊豆、翼豆、八月豆或部落種植之傳統豆類作物等。以製作 7 人份料理，內容需包含 1 道主食、1 道招牌菜、2 種配菜與 1 湯及 1 飲品。

1. 主辦單位提供每組 800 公克即食豇豆作為指定食材之一(供試作及料理競賽用)，其他指定食材及競賽中所搭配使用之食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並以部落生產為佳。

2. 競賽所使用食材，均須符合衛福部食藥署公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請逕上衛福部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台確認 (<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Material.aspx?nodeID=160&rand=322329861>)。

3. 參賽者請自訂創意料理價格，評審將依定價評定 CP 值。

(二) 參賽隊伍由本計畫每組提供 6,000 元材料費，用以購買指定食材及相關搭配食材如肉類、海鮮、野菜、調味料、杯、盤，及其他盤飾消耗品等費用，屆時依實核銷。檢具核銷之發票或收據抬頭填寫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使用電子發票請填上本場統一編號 93507708，請避免採購非消耗物品。

(三) 參賽者應為創意料理命名及撰寫一篇約 200 字之部落豆類故事，並詳填食譜內容，包括材料、數量、做法及定價等，格式請上本場網站首頁 (<https://www.ttdares.gov.tw/>) 點選最近消息下載相關表格填寫(附件二)，請將食譜及故事電子檔於 9 月 17 日(星期三)前上傳雲端供評審評比，雲端連結於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隊伍。

(四) 參賽者均應著整潔工作服、帽子以及鞋子。

(五) 現場製作料理時間為 2 小時，參賽作品完成後於現場展示。每道

餐點需製備 7 人份。

1. 4 人份分別以 1 道菜色使用單一盤器完整擺盤後，提供拍攝及展示，不得以簡餐、拼盤等形式呈現全部料理。

2. 1 人份製作成餐盒供拍攝及展示用。

3. 2 人份由主辦單位提供小盤子或小碗分別盛裝，供評審品嚐評比。

4. 當日參賽者於評比時需現場以 3 分鐘時間解說自己的作品。

(六) 參賽者競賽當天須自行準備烹調器具與調味料，附競賽現場所提供相關設備如附件三，請參考。

(七) 得獎之作品將由本場拍攝並編輯印製成專刊，提供休閒農場、民宿與餐飲業者及一般消費者運用與推廣，以利推動轄區產業發展。

#### 八、評分標準：

項次	評比內容	佔比
1	除即食夯樹豆為指定食材之一外，競賽所使用之食材須以原民傳統食材為主，以部落生產為佳(食材需標示產地、生產者/農家)，製作具創意原民風味料理。	35%
2	CP 值(符合或超值)，含內容物擺放設計。	25%
3	食譜及部落故事撰寫。	15%
4	料理製作過程現場解說及餐桌布置。	15%
5	健康 (1.官能品評含色香味； 2.符合低糖、低油、低鹽三低原則)	10%

九、評審：聘請 5 位相關資歷的專家擔任，依評分標準考評參賽作品。

十、錄取名次及獎勵標準：第一名 1 組，第二名 2 組，第三名 3 組，創意獎 4 組

第一名 16,000 元禮券 × 1 組

第二名 12,000 元禮券 × 2 組

第三名 8,000 元禮券 × 3 組

創意獎 5,000 元禮券 × 4 組

十一、本項活動為推廣在地原鄉部落特色飲食文化，並活絡部落觀光休閒產業，所有參賽作品無條件授權本場拍攝、刊出及推廣應用（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四）。

附件一

## 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保險用)

參賽單位/店名/隊名	聯絡人及電話			
聯絡地址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備餐飲類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1.報名時間訂於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參賽人數，最多 4 人一組(包含協助布置人員 1-2 人)，共計 10 組，報名額滿為止。

3.每組選手至少 1 名具備餐飲類丙級相關證照，並附佐證資料。

4.本報名表僅做為競賽保險用，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附件二

## 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食譜說明表

創意料理名稱：\_\_\_\_\_

四人份用餐定價：\_\_\_\_\_元      一人份餐盒定價：\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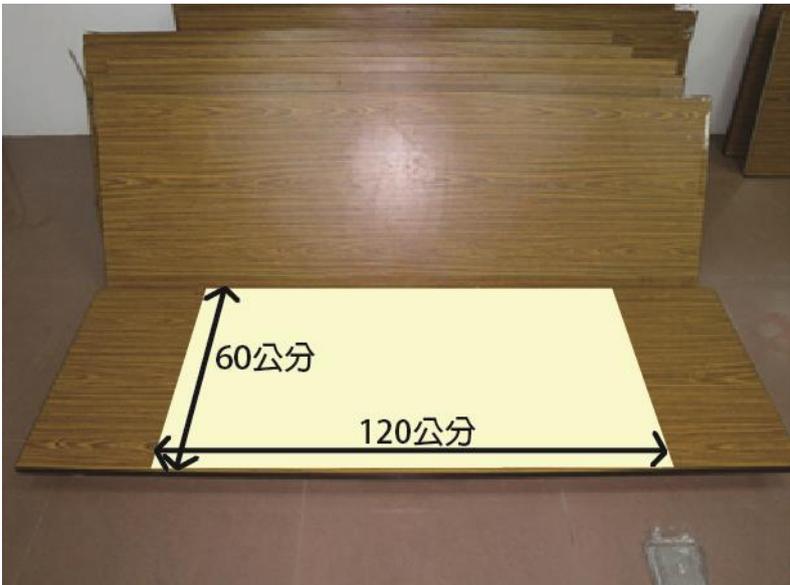
是否搭配農遊業者？是，農遊業者：\_\_\_\_\_ 否

材料(含菜名)	數量(以單人份計，公制單位計算)	自選材料產地 生產者/農家	製作方法
1. 主食			
2. 招牌菜			
3. 配菜 (1)			
(2)			

材料(含菜名)	數量(以單人份計,公制單位計算)	自選材料產地 生產者/農家	製作方法
4.湯品			
5.飲品 (冷或熱)			
<p>部落豆類故事(約 200 字)</p>			

## 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現場說明表

- 1.辦理地點：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 2.報到地點：中餐教室
- 3.報到時間：9月24日(星期三) 上午 8:30 開始報到，請於上午 8:45 前完成報到手續
- 4.實作場地：中餐教室 1 樓
- 5.作品擺設場地：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聖母健康農莊樂活教室 2 樓
- 6.注意事項：
  - (1)考慮每位選手操作工具熟練程度下，競賽內容所操作工具由各位選手自備，本次比賽活動僅提供場地。
  - (2)每組僅提供生熟食砧板各 1 個、蒸籠 1 套、鍋子 2 個、蓋子 2 個。

照 片	介 紹
	<p>每組參賽作品提供 1 個展示桌，展示面積為長 120 公分，寬 60 公分</p> <p>(桌子長 180 公分，寬 60 公分)</p>

照 片

介 紹



展示地點-樂活教室



實作地點-中餐教室  
-烤箱2個(選手輪流  
使用)

照 片

介 紹



實作地點-中餐教室  
-每組 2 個爐台及 1  
個工作檯



實作地點-中餐教室  
-1 套蒸籠

照 片	介 紹
<div data-bbox="209 474 608 571" data-label="Text"> <p>無提供菜刀、小碟子！</p> </div> <div data-bbox="611 262 837 958"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066 510 1390 645" data-label="Text"> <p>實作地點-中餐教室 -生砧板、熟砧板各 1</p> </div>
<div data-bbox="274 1064 971 1697"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066 1339 1390 1429" data-label="Text"> <p>實作地點-中餐教室 -鍋子、蓋子各 2 個</p> </div>

附件四

## 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食譜說明表及相關照片等資料：

**競賽活動名稱：臺東原鄉好豆趣餐桌創意料理競賽**

為授權人應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邀請參賽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照片。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之上列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印製專刊、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資料重製提供使用，並得將技術專刊以數位化方式上載網路，提供農民及一般民眾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農民及一般民眾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